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相关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金融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美元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是上述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交易的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该金融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自有资金，适度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衍生品交易额度。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五年。

2、交易对手：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流动性安排：金融衍生品交易以正常本外币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四、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造成公司形成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五、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6、收益风险：由于影响外汇市场的因素众多，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无法精准预判未来汇率走势，交割时点的市场即期汇率与合约汇率会存在差异，将给公司带来收益或损失。

六、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人员配备、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慎重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规模较大的金融机构为交易对象，审慎审查与对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风险管理，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应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风险分析报告。此外，公司财务部门将负责为公司选择交易对手，签署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总协议，统一控制授信额度；定期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并就紧急事

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负责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研究，金融信息的收集与报告；具体负责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管理工作的开展和执行。

5、公司审计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地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稽核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制度执行，并将核查结果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6、公司将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将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7、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行性分析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业务风险可控。使用自有资金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以及所涉及的品种，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

的影响。此外，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 and 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确定。

九、开展的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围绕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进行，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影响。

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专业人员，并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审批流程，加强内部管理，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确保业务操作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实际操作的需要，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能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因此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